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5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1,677.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5,846.76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830.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621.56	20,621.56	7,889.59	38.26%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注 1）	25,929.23	21,360.40	15,432.70	72.25%
合计		46,550.79	41,981.96	23,322.29	55.55%

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原投入 4,937.05 万元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投入 25,929.23 万元通过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严格按照《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为承接公司“数字皖仪”和“百亿皖仪”战略落地，提升公司研发大楼整体形象，丰富智能化应用场景，在不改变内部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公司对研发楼内装布局进行了调整优化，同时对园区智能化系统进行了升级，从而导致研发大楼

内装和智能化设计部分较原图纸出现变更，因图纸变更导致设计及审图阶段较原计划延长约 6 个月。目前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已完成工程土建结构，幕墙工程，正在进行内装、消防及暖通施工，并陆续提交专项验收。

2、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将前述两个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设计、建设，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4 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装修中，无法开展消防验收。

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 2025 年 6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